

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2025 年部门预算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区、市、县各级党委、政府有关党史、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遵照县委、县政府的决议，负责处理县党史领导小组及县地方志编委会的日常工作。

2、制定编史修志规划，报请批准实施。

3、负责全面细致地征集、整理、保管和使用革命老区盐池县民主革命时期及社会主义时期中共党史资料。

4、负责《盐城县志》的续修，资料的发掘、搜集、整理、保管和使用。

5、组织、指导、协调各部门、各单位的编史修志工作，并协助审查、定稿。

6、编辑出版《盐池县年鉴》及各种资料长编，为区、市、县提供地情咨询服务。

7、进行史志理论研究。

8、总结交流编史修志经验，培养提供史志队伍。

9、为区、市党史、地方志部门提供有用资料。

10、承办县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部门预算包括：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2. 从机构情况看，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是一级预算拨款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设有两个科室：办公室、财务室。

3. 人员编制情况：单位编制人数 4 人，实有人数 4 人。

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2025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07.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7.8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7.8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8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89.8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102.87 万元）减少 13.04 万元，下降 12.68%，主要原因本年度退休一人。

人员经费 8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96 万元、津贴补贴 20.99 万元、奖金 12.8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4.94 万元、退休费 5.34、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0.00 万元、医疗费 0.4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6.08 万元、医疗费补助 1.7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公用经费 7.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3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00 万元、电费 0.00 万元、邮电费 0.50 万元、取暖费 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0.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1.0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0.53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8.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8.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一般

公共服务档案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5 年预算 18.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15.83 万元）增加 2.17 万元，增长 13.71%。主要用于 2025 年盐池年鉴的书号、编辑稿费、印刷费级图片编辑器。

三、关于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4 年增加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不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没有公务接待。

四、关于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2025 年收入总预算 107.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7.8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07.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7.8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07.83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07.83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本级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 7.5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8 %。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政府采购预算 1.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6.52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6.52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盐池年鉴 2025》：

总体目标：2025 年盐池年鉴的书号、编辑稿费、印刷费级
图片编辑器

数量指标：《盐池年鉴》印刷数量 500 本；《盐池年鉴》
编辑器 2 台。

质量指标：《盐池年鉴》完成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盐池年鉴》出版时间 2025 年。

成本指标：《盐池年鉴》书号、印刷费 13 万元、《盐池年鉴》编织袋及工作运行费 3.2 万元；《盐池年鉴》编辑器费 1.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增加地方文献数量、提供详实数据资料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记录本县真实发生情况 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读者满意度 $\geq 98\%$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2025 年部门预算

——名词解释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购房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